

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注意事項

105 年 0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09 月 04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02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06 月 11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訂定之。

(二)「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以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；並具有如下功能：

(一)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
(二)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
(三)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
(四)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辦法如下：

(一) 定期評量：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 2 次；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，送教導處彙辦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每學期初公布評量日期及內容。

附則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109 學年度下學期定期評量-期末考取消學生到校施測，並且不以紙筆測驗為主要方式，應採多元評量方式施測。

(二) 平時評量：平時評量之實施，應符合教學目標，採取多元化方式，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，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。平時評量之方式、次數及時間，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。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，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，皆應符合最小化原則。

(三) 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
(四)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。

四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 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、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 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，加以評量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 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五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，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 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六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- (二) 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作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- (三) 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- (四)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本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七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，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，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。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- (二)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- (三) 就領域學習課程內各科不及格者，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依據第一、第二款說明辦理。

八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

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(五)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九、本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。對於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再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- (一) 因公假、喪假、婉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因病假缺考者（不含法定傳染病或政府公告重大疫情傳染病），其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三) 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十、有關學生各項評量有關事宜(如：審查定期評量時間及次數、補行評量事宜、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)，得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。

十一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導處主辦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

教導處訓導組主辦；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。

十二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經評定為需予協助者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十三、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。

前項規定，自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1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之學生則依據原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
十五、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十六、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學校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，其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另定之。

十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(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)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